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于2024年5月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了全链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举措，要求在2024年全省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为此，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建设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现行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污染物排放主要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要求执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污染防治技术的提升，目前已有较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可以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的排放水平。近年来，河北、江苏、深圳等部分地方开展了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排放提标的尝试，着力推进行业减排并带动生活垃圾焚烧及烟气污染控制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生了良好的环境效益。为深入

打好我省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基于技术经济合理的原则下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二、编制过程

启动《实施方案》编制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调研。2024年1月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浙江生态环境集团、省环科院、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推进超低排放改造课题研究，摸排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生产运行现状、国内外环保管控政策变化情况，开展污染防治措施能力、污染物排放水平、清洁运输现状和现有环境问题分析，为《实施方案》制订提供科学支撑。

二是强化工作对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建设厅密切配合，常态化开展联系沟通，分别做好对口业务的调研摸底，多次会商我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可能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共同商讨研究下步工作举措。省生态环境厅加强与多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交流联系，借鉴相关工作经验。

三是多方征求意见。《实施方案》形成初稿后，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于今年6月、7月两次邀请相关设计单位、科研院所和高校专家，以及部分生活垃圾焚烧企业代表进行专题咨询。经多次修改，省生态环境厅和建设厅联合发函征求省级相关单位、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和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建委（建设局）、城管（综合执法）局，以及部分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的修改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充分吸纳近年来我省在钢铁、水泥、燃煤锅炉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工作经验，结合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生态环保管控要求和政策导向开展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是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绩效要求。指导思想强调要强化系统治理、分类施策、协同控制理念，实现全流程环境管理。主要目标中按 2025 年、2027 年分别明确改造任务。绩效要求明确了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清洁运输等 3 方面改造要求。

二是治理任务。提出了 5 方面重点治理任务，包括：严格新改扩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环境准入、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垃圾焚烧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协同开展减污降碳、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基于各项任务，提出了方向明确的技术方法和工作举措。

三是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评价管理、强化政策技术支撑、实行差别化环保管理等 5 项提出了相应工作保障要求。分别对生态环境、建设、城管（综合执法）、财政等部门工作任务提出了要求，明确生活垃圾焚烧厂是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责任主体。

四是相关附件。通过附件、附表形式，细化明确了我省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污染排放监测监控要求、清洁运输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要求。

四、《实施方案》特点

《实施方案》坚持以高标准实施改造工程、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原则，力求指标更明确、措施更清晰、管控更有力、减污降碳更有成效。主要具备以下三方面特点：

（一）结合浙江实际确定差异性目标指标。根据焚烧工艺技术和烟气净化技术发展，在满足改造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引导企业差别化实施转型升级和超低排放改造。按照超低排放改造体系，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部委指导意见，分别提出有组织排放指标、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清洁方式运输管控要求。围绕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以2025年、2027年为时间节点，分别明确了不同阶段改造目标，对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等4市提出率先完成更高比例改造任务要求。

（二）加强与国家最新管控要求衔接。近年来，与生活垃圾焚烧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管控国家政策不断完善，国家陆续发布了《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等技术规范指南，从污染治理、环境监测、运输管理等方面全面规范了管控要求。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可有效引导我省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管理与上述国家控制管理体系衔接，解决现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与国家新提出的管控要求不协调问题。

（三）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行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焚烧工艺升级和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关停，解决生活垃圾焚烧厂邻避效应。有组织排放改造方面，对主要污染

物提出更严格管控要求，引导企业选配成熟高效烟气净化技术，并解决行业管控、地域管控指标不平衡问题；无组织排放改造方面，按 7 大管控单元 27 条管控措施，细化全流程管控要求，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厂界无明显异味泄露；清洁运输改造方面，推进门禁地磅升级和管控措施升级，响应国家推进发展新能源车战略，着力提升新能源车和国六车比例，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通过这些措施，有效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